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东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990,719,087.18	4,246,670,045.02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372,769,004.61	2,299,215,650.21	3.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4,607,535.18	-3.76%	2,234,135,318.36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7,988,842.36	43.23%	108,321,268.16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44,294.43	52.19%	107,356,110.63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91,041,032.07	1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27.78%	0.2469	-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27.78%	0.2469	-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3.18%	0.05%	-26.9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443.75	为本期处置部分淘汰的办公 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01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960.07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374.74	
合计	965,157.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5%	162,977,327	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9,131,232	4,674,32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9,093,259	9,093,259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8,429,118	8,429,11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4,976,551	4,976,551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国贸东方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546,630	4,546,63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0.46%	2,009,321	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	境外法人	0.46%	2,000,000	0		

司						
泰达宏利基金 —工商银行— 财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38%	1,667,097	1,667,097		
招商证券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1,316,96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977,327	人民币普通股	162,977,327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 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 划	4,456,903	人民币普通股	4,456,903			
戴文	2,009,321	人民币普通股	2,009,321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 股	2,000,0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316,969	境内上市外资 股	1,316,969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 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190,485	人民币普通股	1,190,485			
李增杰	1,1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000			
刘彩香	1,1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200			
胡永添	8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490,969 股均为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0.5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否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812,452.93	7,197,788.08	-33.14%	主要为年初应收票据到期，相关款项收回。
预付款项	34,068,040.16	48,869,563.60	-30.29%	主要年初部分预付货款，截止报告期末已结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7,286.42	5,118,833.65	160.75%	报告期末预付的长期资产款较年初增加。
应付账款	63,383,403.37	155,939,686.54	-59.35%	报告期内应付货款较年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5,719,412.15	39,396,747.95	-34.72%	主要为年初应付 2015 年员工年终奖于 2016 年初已支付。
应付利息	1,435,529.64	19,211,630.02	-92.53%	主要为年初应付公司债券“12 亚达债”2015 年利息于 2016 年初已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10,000.00	108,914,000.00	-84.20%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0,431,342.62	1,988,252.38	424.65%	报告期末计提的费用较期初增加。
长期借款	125,838,844.52	90,994,964.33	38.29%	报告期末光明新区钟表工业基地专项借款较年初增加。
应付债券	-	399,823,760.28	-100.00%	“12 亚达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赎回。
其他综合收益	-8,038,615.37	-17,145,189.71	-53.11%	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年初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909,350.83	797,169.61	139.52%	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442,044.51	2,842,638.40	-84.45%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95,903.50	33,411.19	187.04%	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报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利润总额	63,596,712.02	43,982,574.31	44.60%	报告期内通过精简低效门店、严控费用支出，及调整收入结构等方式，促使毛利率增加，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所得税费用	15,748,647.67	10,202,545.06	54.36%	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2,748.05	196,417.11	2009.16%	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部分低效固定资产。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749,959.13	1,560,609,499.90	-44.52%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69.19	151,274,743.60	-99.34%	主要为去年同期归还中航国际控股借款1500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08》；

2015年6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15号），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5-018》；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20》；

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13号），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5-021》；

201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13号），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03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5-03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036》；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2015-037》及《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者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5-038》；

2015年10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042》；

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8号），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5-043》；

2016年1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公司发布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承诺公告，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003》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6-004》。

2、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36》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6-037》，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003	2016 年 01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6-004	2016 年 01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36	2016 年 10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6-037	2016 年 10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01 月 15 日	1 年	正在履行

			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